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90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其他食品及飲料、菸草製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在本市提供勞務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1 月 24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實施變形工時，單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，與勞工約定依排班表出勤，出勤時段分別為 10 時 30 分至 18 時 30 分，中間休息 30 分鐘；及 10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，中間休息 2 次，每次 30 分鐘，以攷勤卡記載勞工每日出退勤時間，每月 15 日以轉帳方式給付發放上月工資，訴願人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300 元。並查得：訴願人使勞工○君 114 年 7 月 15 日平日延長工時 2 小時及於 114 年 7 月 12 日（週六）、19 日（週六）休息日各出勤 10.5 小時及 7 月 26 日（週六）休息日出勤 7.5 小時（延長工時在 2 小時內共計 6 小時、2 小時後至 8 小時內延長工時共計 17.5 小時、逾 8 小時部分之延長工時共計 5 小時）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 114 年 7 月 15 日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337 元（ $30,300 \div 24 \times 4 \div 3 \times 2 = 337$ ）及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外再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工資 6,376 元〔 $(30,300 \div 240 \times 4 \div 3 \times 6) + (30,300 \div 240 \times 5 \div 3 \times 17.5) + (30,300 \div 240 \times 8 \div 3 \times 5) = 6,376$ 〕，惟訴願人僅給付○君 754 元，尚短少給付工資 5,959 元（ $337 + 6,376 - 754 = 5,959$ ），且亦未有加班補休紀錄，訴願人未依法給付勞工休息日出勤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14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134437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通知其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5 年 1 月 15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15 年 1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9061 號裁處書（

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5 年 1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2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5 年 3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……。」「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……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

勞動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50030466 號書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休息日工資計給疑義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立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6 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依新修正之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規定略以：『……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』按月計酬者，前 8 小時除已照給之工資外，另再加給 1 又 1/3 或 1 又 2/3 以上；至逾 8 小時部分，雇主須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之 2 又 2/3 倍給付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…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8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工作日為週一至週五，週六、週日也都需要排班，沒有固定排休日（即週六休息日）的問題；○君同意 7 月 12 日、7 月 19 日、7 月 26 日補班挪至 7 月 1 日、7 月 2 日、7 月 3 日排休；○君 114 年 7 月份加班時數總計 4.5 小時，訴願人依規定給予加班費 754 元（ $30,300 \text{ 元} \div 240 \times 4 \div 3 \times 4.5 \text{ 小時} = 754 \text{ 元}$ ）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1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表（下稱會談紀錄表）、○君 114 年 7 月攷勤表等影本在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主張○君工作日為週一至週五，週六、週日也都需要排班，沒有固定排休日（即週六休息日）的問題；○君同意 7 月 12 日、7 月 19 日、7 月 26 日補班挪至 7 月 1 日、7 月 2 日、7 月 3 日排休；○君 114 年 7 月份加班時數總計 4.5 小時，其依規定給予加班費 754 元云云：

（一）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月計酬之勞工，休息日出勤工資計算，前 8 小時除已照給之工資外，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或 1 又 3 分之 2 以上；亦有勞動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5003046 6 號書函釋意旨可參。

（二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1 月 24 日訪談○君之會談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○……○（下稱○員）是否有受僱於貴商號？任職期間？約定工資？答 ○員為本商號僱用之正職服務人員……114 年 3 月 1 日到職……最後在職日為 114 年 9 月 3 日……○員任職期間約定每月工資為 30,300 元（約定之本薪即為 30,300 元，無其他津貼項目）。……問 勞雇雙方是否簽有書面契約？薪資約定是否有相關書面文件？是否有提供員工薪資計算方式計算明細？約定發薪日相關說明？答 1. 雙方為口頭契約，口頭約定每月工資，薪資計算會以手寫方式登載在員工出勤卡，另外會以通訊軟體方式提供員工薪資計算明細……2. 與員工約定每月 15 日給付前月份工資……問 ○員任職期間工時制度說明？答 每月排一次班，月休 8-9 天，○員主要上

班日為週一至週五（以週一至週日為一週，無變形工時制度），若週六有出勤則週六即為休息日加班，工作時間主要班次 10：30～18：30，中間休半小時；有時會排全班 10：30～21：30，中間休 2 次各半小時……」會談紀錄表並經○君確認在案。

- （三）次依卷附○君 114 年 7 月攷勤表影本顯示，○君 114 年 7 月 7 日（週一）至 7 月 13 日（週日）僅休 1 日（即 7 月 13 日），7 月 14 日（週一）至 7 月 20 日（週日）僅休 1 日（即 7 月 20 日）及 7 月 21 日（週一）至 7 月 27 日（週日）僅休 1 日（即 7 月 27 日），訴願人有使○君 1 週內出勤至第 6 日（即 7 月 12 日、7 月 19 日及 7 月 26 日，皆為休息日）之情形，此與前開會談紀錄表影本記載相符；復查○君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出勤時間為 10 時 29 分至 21 時 35 分，扣除休息時間 1 小時，平日延長工時 2 小時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 114 年 7 月份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337 元（ $30,300/240 \times 4/3 \times 2 = 337$ ）；○君於 114 年 7 月 12 日、19 日出勤時間分別為 10 時 31 分至 22 時 18 分、10 時 28 分至 22 時 14 分，為休息日全班，扣除休息時間 1 小時，休息日工作時間分別為 10.5 小時、10.5 小時，7 月 26 日出勤時間為 10 時 28 分至 18 時 44 分，扣除休息時間 0.5 小時，休息日工作時間 7.5 小時，訴願人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外再給付陳君休息日出勤工資 6,376 元〔 $(30,300/240 \times 4/3 \times 6) + (30,300/240 \times 5/3 \times 17.5) + (30,300/240 \times 8/3 \times 5) = 6,376$ 〕；惟訴願人僅給付○君 114 年 7 月加班費 754 元，尚短少給付工資 5,959 元（ $337 + 6,376 - 754 = 5,959$ 元）情事，且亦未有加班補休紀錄，訴願人未依法給付勞工休息日工時工資，並有○君 114 年 7 月攷勤表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○君同意 7 月 12 日、7 月 19 日、7 月 26 日補班挪至 7 月 1 日、7 月 2 日、7 月 3 日排休等語，惟其並未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變形工時制度，且攷勤表並無明確記載 114 年 7 月 1 日至 4 日休息日調移至 114 年 7 月 12 日、19 日、26 日或當週某日，亦未提出○君是否同意 114 年 7 月 1 日至 4 日之休息日調移之事證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